



钱德勒市民权法案第六章全民公告

钱德勒市在此发布公告，本市的政策是确保在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完全遵守《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1987 年民权复原法案》以及相关法规和条例。第六章要求，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国籍、年龄或残疾而被排除在联邦助建高速公路计划或该市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其他活动之外，不得被剥夺利益或受到歧视。

任何认为自己在民权法案第六章的权益受到侵犯的人可以提交投诉。任何该等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在指称的歧视事件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内提交给本市民权法案第六章项目经理。民权法案第六章歧视投诉表格可通过联系以下人员获得：

Paul Young
民权法案第六章计划主任

钱德勒市
公共工程和公用事业部
Mail Stop 407
P. O. Box 4008
Chandler AZ 85244-4008
480-782-3146